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等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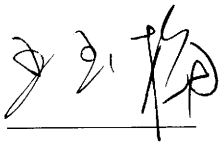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省国资委正式批复。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省国资委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目前已经达到触发条件，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需要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与中非基金签订补充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基于近期 A 股资本市场的情况、有色行业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

孙积禄

---

张传福

---

李宗义

---

满 莉

---

崔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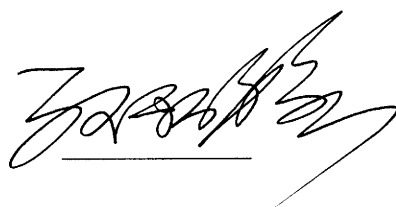
2018年 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玉梅



孙积禄

\_\_\_\_\_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 莉

\_\_\_\_\_

崔少华

2018年 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玉梅

\_\_\_\_\_

孙积禄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 莉

\_\_\_\_\_

崔少华

2018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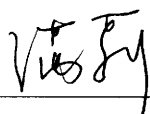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玉梅

\_\_\_\_\_  
孙积禄

\_\_\_\_\_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莉

\_\_\_\_\_  
崔少华

2018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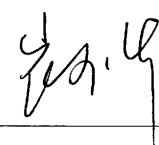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玉梅

\_\_\_\_\_  
孙积禄

\_\_\_\_\_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 莉

\_\_\_\_\_  
崔少华

2018年 2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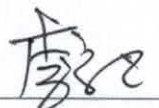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玉梅

\_\_\_\_\_  
孙积禄

\_\_\_\_\_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 莉

\_\_\_\_\_  
崔少华

2018年2月9日